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属于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05,917,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05,568,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10人,代表股份30,43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4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5)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限售期安排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7)业绩承诺及补偿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奖励安排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期间损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11)标的股权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上市地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1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4)发行数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募集资金投向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6)限售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8)上市地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05,56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8%;反对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5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购买东莞产业园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7-059)。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贾海英、张峰、刘燕武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7-060。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5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购买东莞产业园商品房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产业园":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开发东莞为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肩负着公司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重任,自2014年运营以来,经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鼓励核心骨干员工扎根东莞,开发东莞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90亿元人民币购买关联方东莞产业园开发建设并出售的"依林家园"精装修商品房不超过15,900平方米(约154套)。其中计划9,500平方米(约94套)将以合理的价格(成本价及资金成本利息)授予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余下房产将由开发东莞持有并作为员工集体宿舍。预计公司最终保留的商品房不超过6,400平方米(约60套),支付对价最高不超过7,600万元人民币。

2. 鉴于东莞产业园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贾海英、张峰、刘燕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简称"东莞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明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赤岗大道66号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8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等。

现有股权结构: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62% ,本公司持股16%、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持股8%、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4%、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持股2%。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东莞产业园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关联关系:开发东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产业园为本公司参股企业,东莞产业园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3. 财务情况:截止2016年12年31日,东莞产业园经审计总资产298,991.44万元,净资产32,224.9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2,200.51万元,净利润329.7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标的为依林家园预售精装修商品房不超过15,900平方米(约154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批准预售。

2. 依林家园由东莞产业园开发建设并出售,位于中国广东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骏马路3号,所占用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商服建设用地(东府国用2014第特154号),土地使用面积74,644.60平方米。其中普通商品住房(≥95%),土地使用年限至2084年4月11日止,商服用地(≤5%),土地使用年限至2054年4月11日止。

3. 交易标的规划建筑层数30-32层,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任何限制及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 交易标的为预售商品房,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700235号、第201700330号、第201700331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本次购房总价不超过1.9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900平方米、约154套),交易价格以房产在东莞市物价局的销售备案价格14,100元/平方米为参考,结合集团激励各人园企业长远经营发展之购买优惠政策来确定,销售均价为11,980元/平方米。

2. 在上述商品房中,公司计划9,500平方米(约94套)将以合理的价格(成本价及资金成本利息)授予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余下房产将由开发东莞持有并作为员工集体宿舍。预计公司最终保留的商品房不超过6,400平方米(约60套),支付对价最高不超过7,600万元人民币。

五、认购协议及合同主要内容

1. 所购商品房基本情况:商品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属钢混结构,层高3米,建筑层数30-32层,为精装修商品房。

2. 计价方式与价款: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商品房价款,购房总价约1.89亿元人民币,总面积约15,842平方米(约154套),以上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机关登记的面积为准。

3.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商品房交付后,根据房屋测绘报告,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按双方合同约定,主要为:(1)面积误差比在0.6%以内的,不作任何补偿;(2)面积误差比在0.6%-3%的,据实结算;(3)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当实测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3%以内的房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当实测面积小于合同面积时,3%以内房款由出卖人返还,超出3%部分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

4. 付款方式及期限:在签订认购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房款。

5.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逾期在18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交付期限:该商品房交付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

7. 逾期交房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买受人的,逾期在180日以内的按日支付全部房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赔偿全部房款的1%金额违约金。

8. 备案登记约定:东莞产业园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因东莞产业园原因,公司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540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东莞产业园每年按已付房款的0.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9. 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规划、债务重组、人员安置或其他安排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东莞产业基地肩负着公司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重任,随着开发东莞的快速发展,公司需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为吸引更多的人才赴莞工作,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公司通过购买商品房,一方面可用于员工居住,另一方面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授予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以此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获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开发东莞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东莞产业园开发建设并出售的依林家园商品房,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实际情况,可以合理的价格(购房成本价及资金成本利息)授予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前述商品房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的客观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东莞产业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42.58万元人民币。

十、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合同等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7-5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依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分众传媒,证券代码:002027,以下简称"分众传媒")3000万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二、本次风险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时间:2017年9月19日

2、投资标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票

3、投资金额:27000万元;

4、投资方式:大宗交易

5、交易单价:9.00元/股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系一家注册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 楼 5501 室的私人有限公司。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8 号 2 号楼 2130 室

法定代表人:刘杰良

注册资本:1223156.6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6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231.67	1,212,905.98
净资产	707,064.50	815,358.67
负债总额	744,167.17	397,547.31
营业收入	564,066.65	1,021,313.43
净利润	253,295.49	445,121.17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的风险投资总额共计366,294,040.16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风险投资额度。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存在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或因目标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投资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七、其他事项

1、鉴于交易对方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本次出让的该批次股份系通过分众传媒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交易对方本次出让该批次股份属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此次取得的该批次股份将锁定六个月至2018年3月19日方可进行交易。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7-04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徽商银行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徽商银行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将合法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15,397,2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迅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11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徽商银行的股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交易实现利润约1886万元(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